

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

甲方: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

乙方: 平顶山市政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管理工作,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,给师生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,就乙方清运甲方校园区生活垃圾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负责每天把垃圾清理至校门口的垃圾桶中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每天下午按时清运垃圾,避免垃圾在校过夜。
- 2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情均由乙方承担。如有第三方阻拦,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三、协议时间

本协议有效期为 一 年,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: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¥12600 元/年(大写:壹万贰仟陆佰元整)。

2、付款方式:乙方出具平顶山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,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。

3、 付款日期：付款每年按两次进行，当年7月底、12月底分别支付上半年、下半年清运费。

4、 收款人全称：平凉市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人账号：6014301012011940489

收款人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

五、协议的续签与变更：

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。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，视为本协议终止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，视为本协议终止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平凉市第二十七中学

委托人：马子民

电话：13213807355

乙方：平凉市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人：祁耀辉

电话：17719067678

2021 年 12 月 30 日